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蓝奥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郑胜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医疗美容科/美容外科/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、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、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3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14-1537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11月14日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3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蓝奥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都市翠海花园1栋3楼301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JCW50-444030617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郑胜利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朋友圈、百度、快手、今日头条、火山视频、腾讯。				
 接诊时间: 9:00-18:00 186-7671-5892 深圳蓝奥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社区创业二路南侧都市翠海花园1栋301 诊疗科目: 内科/外科/医疗美容科:美容外科: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:临床微生物学专业: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:X线诊断专业:CT诊断专业;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:超声诊断专业:心电诊断专业 所有制形式: 其它 医疗机构类别: 门诊部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